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0號

上訴人 鄭靜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育基、加源農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國 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洪 明 煥